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 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由董事长黄文帜先生主持本次会 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与某大型国有金融机构签订 《债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交所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 讯网的相关公告。

>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0日